

平度市政府采购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23001538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2
2. 评分标准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供应商	28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	30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10. 磋商文件	3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12. 响应报价	33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17. 响应保证金	34
18. 质疑	35
19. 投诉	35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38
1. 开标程序	38

2. 开标	38
3. 磋商小组	39
4. 评标程序	40
5. 评标	41
6. 澄清有关问题	42
7. 磋商	43
8. 成交	4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5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追加合同金额	4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0
4.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PDCG2023001538

2.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采购需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机构，由平度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其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第一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一）；

第二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二）；

第三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三）；

第四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四）；

第五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五）；

第六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六）；

第七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七）；

第八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八）；

第九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九）；

第十包：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十）；

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8万元，其中：第一包为19.8万元，第二包为19.8万元，第三包为19.8万元，第四包为19.8万元，第五包为19.8万元，第六包为19.8万元，第七包为19.8万元，第八包为19.8万元，第九包为19.8万元，第十包为19.8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8万元，其中：第一包为19.8万元，第二包为19.8万元，第三包为19.8万元，第四包为19.8万元，第五包为19.8万元，第六包为19.8万元，第七包为19.8万元，第八包为19.8万元，第九包为19.8万元，第十包为19.8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依法设立并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及其他管理咨询组织等；或上述单位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

（2）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一项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业

绩，选择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投标的供应商还须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债券类绩效评价）业绩证明材料，选择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投标的供应商还须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成本绩效评价）业绩证明材料，

(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文件。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胶平路 241 号。

10.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胶平路 241 号。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平度市财政局

地 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A 区

采购项目联系人：傅强

电 话：0532-88389971

11.2 代理机构：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李沧区创业大学综合楼 1011 室

电子信箱：qdyinuoxiangmu@126.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孙硕

电 话：0532-58703381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 10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包组从前往后的顺序确定该供应商所中包组，该供应商可参与剩余包组的排名，但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剩余包组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98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98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第一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二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三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四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五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六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七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八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九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第十包代理服务费 3000 元。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平度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3816 0501 0400 1473 3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

		<p>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一册胶装完成不了的可以分册胶装。</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可以用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或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1. 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编制为一套（其中商务文件中报价须按包分别编制），也可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p> <p>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p>

		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3年6月1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胶平路241号。</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6月1日09时30分。</p> <p>地点：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胶平路241号。</p>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3人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0.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注：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的，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企业性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已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现场查验不成功的，都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根据《预算法》、《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等规定，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选第三方机构参加我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分包说明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每包选取 1 家中介机构按照项目分配情况承担相应的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本次采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35 个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8 个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1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6 个成本绩效评价、5 个全周期跟踪评价、10 个乡镇财政综合运行、20 个自评抽查复核项目、20 个重点跟踪项目，服务内容还包括预算单位年度绩效管理咨询及相关人员培训等内容。

具体分包及项目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	财政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一包
2	国资中心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平度市东阁街道官家上观二期项目	债券类	
4	乡医医疗责任保险	全周期跟踪评价	
5	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	项目类	
6	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链路、链路核心节点设备、3G 统一出口整体（项目类）	项目类	
7	（青财建指（2022）53 号）2022 年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项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8	重点绩效评价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	新河镇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自评抽查复核	
11	军休干部住房货币补差补贴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人大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2	城建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平度市李园街道西马家沟村改造安置项目	债券类	
4	生态环境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全周期跟踪评价	
5	2021年上海路（广州路至现河等）道路供热燃气给水配套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6	全市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类	
7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项目类	
8	燃气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平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	大泽山镇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1	残疾人托养补贴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组织部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三包
2	商务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平度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债券类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成本绩效	
5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全周期跟踪评价	
6	疫情防控隔离点生活物资费用	项目类	
7	大泽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G308文石线平度城区段改建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	
9	同和街道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文联运转补助	自评抽查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1	普法宣传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统战部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四包
2	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成本绩效	
4	城市市容秩序辅助补助资金	项目类	
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政策类	
6	2022年谭家赤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7	高铁站站前广场物业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平度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经费	政府采购项目	
9	凤台街道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检察教育宣传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1	班主任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卫健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五包
2	医保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路灯	成本绩效	
4	妇幼卫生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项目类	
5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社保基金	
6	2022年度平度市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	项目类	
7	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2022年平度市车载移动信息采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9	李园街道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巡回教学补贴	自评抽查复核	
11	防汛抗旱专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六包
2	残联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污水处置	成本绩效	
4	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	项目类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类）	项目类	
6	重度残疾人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项目类	
7	残疾人托养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2022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	
9	东阁街道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南村、大泽山消防站工程尾款	自评抽查复核	
11	实体经济振兴专项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法院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七包
2	检察院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司法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4	垃圾处理	成本绩效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	项目类	
6	平度市新环保能源（生活垃圾处置）工程	项目类	
7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烈士陵园提质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	
9	明村镇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跨国领导人峰会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1	执法业务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八包
2	贸促会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科协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4	博物馆运维费	成本绩效		
5	2020年一批小区庭院给水配套工程	政府性基金		
6	潍莱高铁开通市域（郊）列车运营补贴	政府性基金		
7	（上年收回计划结余项目）2021年计划结余（发改局拨付可研报告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两个省控站周边）驻场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9	白沙河街道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党校运转补助	自评抽查复核		
11	平度市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测绘、数据上传技术外包项目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九包
2	文旅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费	全周期跟踪评价		
4	平度市大泽山林场森林引水上山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5	2022年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类		
6	平度市“三河一库”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7	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低保第三方评估	政府采购项目		
9	南村镇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电子政务外网2G统一备用网络出口	自评抽查复核		
11	妇女儿童事业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1	农业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第十包	
2	审计局部门整体	部门整体		
3	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全周期跟踪评价		
4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	政策类		
5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6	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项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7	造价咨询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1-3 号楼智能化运维费用	政府采购项目	
9	云山镇乡镇财政综合运行	财政综合运行	
10	离休人员医疗统筹费和离休干部大病补助医疗费	自评抽查复核	
11	路产保护管理专项经费	自评抽查复核	
12	待定	重点跟踪	
13	待定	重点跟踪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划分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成本绩效评价、全周期跟踪评价、乡镇财政综合运行、自评抽查复核、重点跟踪项目。

（二）服务要求：

2.1 为规范财政绩效委托管理，确保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每包确定 1 家中介机构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抽查复核、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专项资金重点跟踪等业务服务。本项目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

2.2 聘用单位应与所聘用的供应商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工作目标、职责范围、工作时限、质量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支付主体、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2.3 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中介服务。供应商应确保业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供应商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每个包参与现场评价（不含专家）人数不得低于 5 人，人员须具备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项目实际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人员。

供应商须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本次服务需求。

★2.4 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取消其中介服务成交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如财政局出台新的考核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5 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组织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应在 1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

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成交供应商开展业务后，平度市财政局将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向被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工作程序流程要求

（一）总体要求

须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and 政策要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及平度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成交供应商会同财政部门、被评价部门了解研究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实地调查取证，形成评价结论，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按期出具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中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取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取得专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专业数据查勘、评价结果等事项书面意见，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出具的工作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和财政部、平度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二）绩效评价要求

1. 收集评价前期资料

2. 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

3. 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报告初稿。受托机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各包要求确定，现场评价需要全覆盖，现场评价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4. 征求财政部门和被评价部门意见。

5. 按时完成报告任务。

6.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平度市财政局将参照《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办法》（青财绩〔2020〕12 号），结合项目实际，经考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分	55分	100分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或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或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0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政府机构委托的政府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业绩，或政府委托财政绩效管理研究成果的项目业绩，每项加 2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协议）原件和项目报告（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研究成果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研究成果发布时间为准。</p>
项目班子配备	10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或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技术职称的，能够在服务期间全程驻场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须提供所需证书和全程驻场承诺书原件）。</p> <p>团队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或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以专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为依据，1人拥有多项资格证书或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等高级技术职称的，按 1 人计算），最高得5分。（须提供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团队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服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连续交纳社保的证明原件；团队人员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团队人员为外聘人员的，须提供聘用协议或合作协议原件）。</p>
	5分	<p>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班子组成员公开发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成果或承担过政府机构委托的财政绩效评价的项目业绩，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项目仅限一人加分，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协议）原件和项目报告(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研究成果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研究成果发布时间为准。如合同和项目报告均未体现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姓名的，须提供委托方盖章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证明原件。）</p>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综合 实 力	服务能 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水平、履约能力以及近三年从事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及财政管理研究相关成果等情况综合评分，得 5-0 分。
	拟派服 务团队 人员情 况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占比为 20%（含）以内的，得 1 分；本单位人员占比为 20%-40%（含）的，得 2 分；占比为 40%-60%（含）的，得 3 分；占比为 60%-80%（含）的，得 4 分；占比为 80%以上的，得 5 分。
绩效评价服 务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须提报一份绩效评价服务方案，方案不指定评价项目类别，各供应商可根据各自专业优势，有所侧重。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情况打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标准严格、流程严谨、时间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能够很好的完成服务要求，有突出的优势，得 10-6 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标准比较严格、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3 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比较简单，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得 3-0 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1）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的评价预算，与采购方协商后签订满足服务要求的评价服务合同。</p> <p>（2）承诺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评价任务。</p> <p>（3）承诺严格按《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及采购方的评价要求完成受托评价任务。</p> <p>（4）承诺 3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同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时完成受托评价任务。</p> <p>（5）承诺本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绩效评价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6) 承诺愿意接受委托部门对其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依据平度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接受考核。</p> <p>注: 若上述 1 至 6 项承诺其中有一项不满足, 本项得 0 分。</p>
绩效评价报告 质量和技术含 量	3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情况进行评分:</p> <p>1、报告具体要求:</p> <p>①评价程序步骤科学严谨, 能够使评价工作规范化, 提高评价工作效率, 得 3-0 分。</p> <p>②评价方法科学, 评价要点齐全, 依据充分合理、解决问题方案系统, 得 4-0 分。</p> <p>③评价报告内容政策依据充分, 理论性、逻辑性强, 表述准确、完整、无遗漏, 得 5-0 分。</p> <p>④评价报告反映问题的针对性、合理性, 得 5-0 分; 剖析原因的深度及建议措施的有效性, 得 5-0 分。</p> <p>⑤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得 4-0 分。</p> <p>2、报告格式:</p> <p>①符合规范格式, 要素及附件齐全, 得 2-0 分。</p> <p>②装订整齐, 用语准确, 描述规范, 得 2-0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3 份本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独立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原件及与报告相对应的项目委托合同(协议)原件, 未提供或其他不全的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

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响应；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4.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响应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

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响应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

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
- 4.8 提交最终报价；
- 4.9 综合评分；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1 编写评标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

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

7.1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磋商程序

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7.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1个包中标；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8.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响应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成交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8.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0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为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含完成标准、质量等内容）

三、时间要求

乙方应自 年 月 日起开展受委托之工作，截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并于 年 月 日前，向委托方递交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书、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标准：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应符合《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此处应根据工作内容填写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五、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委托事项，乙方指派_____等_____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_____（职称、资质）不少于_____人。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2. 对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方案、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
5. 审核确定乙方研究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
6.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书、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7. 对委托的事项进行验收。
8.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交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定方案、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方案、绩效监控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4. 提交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书、绩效运

行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乙方须指派本单位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咨询服务。

6. 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书、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7. 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

七、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调整。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实际委托费用。实际支付委托费用=合同约定委托费用×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 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 0.95；“中”等级调整系数为 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 0.5。

3.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后 30 日内支付。

4. 付款途径：国库集中支付

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2) 乙方

户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6.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协议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7. 发票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款。乙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种类将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九、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提供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范围内进行相关信息的提供；接受方在向其雇员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前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信息泄露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提供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以及擅自泄露保密信息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泄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提供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

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不迟于第二日内）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即使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也应就未公开部分保密。

6.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删除或销毁。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2.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期交付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直至扣完应付服务费用为止。

3.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调换专业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7.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8. 其他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

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审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d. 《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形。

（2）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三、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协议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十五、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响应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平度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单位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单位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